

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辽文旅办发〔2021〕51号

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（辽宁考区）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省文化演艺集团，各考区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》（办市场发〔2021〕117号）精神，2021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（笔试）定于2021年11月6日举行，现将辽宁考区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-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- （二）具有高级中学、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；

(三) 身体健康;

(四) 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
二、报名程序

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形式进行, 报名程序包括提交报名信息、报名信息审核、交费和下载准考证 4 个环节。

(一) 提交报名信息

2021 年 7 月 19 日 9:00 至 8 月 20 日 17:00, 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, 网址为 <https://jianguan.12301.cn/> (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——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入口)。考生须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、身份证扫描件 (包括正、反两面, 考试日期须在身份证有效期内)、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填报相关信息, 上传材料的具体要求参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。考生不得在多地重复报名。

(二) 报名信息审核
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考生报名信息审核工作。审核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9:00 至 8 月 31 日 17:00, 逾期未办理报名信息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考生, 视为报名无效。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, 考生报名信息不再予以变更。

(三) 交费

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审核后交费, 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17:00。交费成功后, 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, 不予